

禁猎区内捕斑鸠 非法狩猎被拘役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信宏敏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典型案例。这起案例中，被告人汪某因禁猎期在禁猎区内非法捕捉斑鸠，被判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

【身边的事】

2019年11月21日，鄢陵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明确鄢陵县全域为禁猎区，2019年11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禁猎期，除科学研究、疫病防控、保障航空安全等特殊情形外，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繁衍生息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虽然通告明文禁止，但汪某置若罔闻。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12日，他在鄢陵县马坊乡汪楼村南边一处黄豆地内架设粘网、鸟鸣器等，非法捕猎野生鸟类，其中包括23只野生斑鸠。

野生斑鸠系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虽然汪某声称其捕捉野生动物主要是为了在家没事干，且喜欢养殖小动物，但其行为已触及法律底线。

当地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人汪某在禁猎区及禁猎期内使用作案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被告人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当地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汪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其使用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销毁。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未抗诉，被告人汪某未提出上诉。

【法官提醒】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固有组成部分，对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具有重要作用。虽然野生动物很重要，但仍有个人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捕捉、食用野生动物。他们的这种行为，不仅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平衡，违反法律规定，而且有可能导致自己感染病毒或其他致病菌，甚至引发重大疫情。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1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依法整治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陋习，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日常生活中，市民一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和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狩猎、经营、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以实际行动守护好绿水青山。保护野生动物，千万别等珍稀才懂得珍惜！保护生态环境，人人都有责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需要你我共同努力。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政法一线

下班路遇昏迷女子 建安法官伸出援手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宋汶倩）“感谢你们及时救助我的爱人……”8月14日下午，建安区人民法院尚集法庭庭长孙丹接到一个陌生男子打来的电话，该男子再三向其致谢。

当日12时许，孙丹和两名同事下班后经过竹林路与芙蓉大道交叉口，突然听到背后传来异样的声音。他们立即回头，发现一辆白色电动车倒在路中间，一名身穿防晒衣、戴着头盔的女子躺在地上。他们上前查看，发现该女子已经失去意识。由于不明情况，他们不敢轻易挪动该女子，只好立即拨打120。

事发地为柏油路面，中午地面温度超过40℃。孙丹让同事找来一把伞，为该女子遮阳降温。不一会儿，撑伞的同事被晒出了一身汗。躺在地上的女子虽然有伞遮阳，但也是满头大汗。孙丹拿出纸巾为该女子擦汗，并不停地呼喊她。该女子意识有所恢复后，孙丹获取其家人的电话，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约10分钟后，一名自称该女子家人的老人赶到现场。随后，急救车赶到。孙丹和同事帮助医护人员将该女子抬上救护车。

在孙丹看来，这件事微不足道，但在该女子家人的心里，建安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办了一件大好事。为此，该女子的丈夫专程给孙丹打来电话，报平安，表谢意。

保护生态环境 人人都有责任



1



3



2



4

图①：8月15日，禹州市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在街头摆放宣传展板，讲解环境资源案件受理范围，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 刘少玄 摄

图②：8月15日，鄢陵县人民法院法官在花博园广场向群众讲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理念 乔瑞峰 摄

图③：8月15日，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走上街头，发放宣传页，倡导保护生态环境从我做起，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 宋帆 摄

图④：8月15日，襄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走进辖区麦岭镇，开展水源地司法保护法治宣传活动 崔佳 摄



许昌治安播报

带孩子外出游玩 莫让其离开视线

8月9日至15日市区110警情

8月9日至15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386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8月2日至8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2日至8日有所下降，网上刷单类、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8月2日至8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假期里，家长们都想带孩子出去走走。孩子精力旺盛、好奇心强、贪玩儿，加上游玩的人太多，家长稍不注意，就可能导致孩子走失。

8月1日19时许，禹州市公安局夏都中心派出所连续接到两起群众报警，称孩子走失。这两个孩子，一个5岁、一个4岁，当晚均在家人的带领下到禹州市一体育场散步、运动。接到报警后，该派出所民警立即拿着两个孩子的照片边走边问。最终，5岁的孩子被体育场保安发现，顺利找到妈妈；4岁的孩子被好心人牵着手找妈妈时，被民警看到。

带孩子最怕分心，家长务必注意，带孩子外出时，不能只顾着看手机，一定要确保孩子时刻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若发现孩子走失，应“第一时间”报警。日常生活中，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让孩子记住家长的姓名、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董全磊 文彦红）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